**常规稻海丰糯1号、海秀占9号等7个品种许可授权经营协议**

甲方：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

乙方：海南兴禾种业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本着推广、扩大甲方科技业绩，平等合作，双方共赢的原则，就甲方许可授权乙方使用常规稻海丰糯1号、海秀占9号、秀丰占5号、海农红1号、海农红2号、海丰黑糯2号、海丰黑稻3号共7个品种进行销售经营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许可并授权常规稻品种海丰糯1号、海秀占9号、秀丰占5号、海农红1号、海农红2号、海丰黑糯2号、海丰黑稻3号给乙方销售经营。有效期暂定一年，许可价格以协议方式定价，2024 年收取授权许可费共人民币2万元。

2.甲方配合乙方办理常规稻品种海丰糯1号、海秀占9号、秀丰占5号、海农红1号、海农红2号、海丰黑糯2号、海丰黑稻3号的相关手续。

二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负责常规稻品种海丰糯1号、海秀占9号、秀丰占5号、海农红1号、海农红2号、海丰黑糯2号、海丰黑稻3号种子的销售经营。

2.乙方在合作期间支付给甲方常规稻品种海丰糯1号、海秀占9号、秀丰占5号、海农红1号、海农红2号、海丰黑糯2号、海丰黑稻3号许可授权费，2024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。

3.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监督、检查7个常规稻品种的经营情况。

三、合作期限

本协议的合作期限为1年，即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合同期满后，根据市场经营情况，具体再协商授权许可费，继续合作。

四、其他约定

1.协议期间，甲、乙双方可根据海丰糯1号、海秀占9号、秀丰占5号、海农红1号、海农红2号、海丰黑糯2号、海丰黑稻3号的市场需求和种子销售情况，再次协商许可授权费用。

2.本协议由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，方可生效。

3.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。

甲方：海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

品种选育人(签字):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 海南兴禾种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